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台抗字第545號

抗　告　人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兆景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國防部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2月6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1年度重上字第51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按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抗告如逾抗告期間者，為抗告不合法，原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87條本文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又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同法第13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若文書已付與此種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其效力應認與交付本人同，至其已否轉交，何時轉交，均非所問。本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28日原法院111年度重上字第510號駁回上訴之裁定提起抗告，該裁定於同年11月8日由抗告人公司所在地之受僱人林柏颯收受，並有蓋用抗告人公司章之送達證書及郵件查詢結果可稽，斯時即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抗告期間自該裁定送達翌日起算，至同年11月18日已告屆滿，抗告人遲至同年11月21日始提起抗告，已逾抗告不變期間。原法院因認其抗告為不合法，以原裁定駁回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論旨以：伊公司員工早已資遣，無正職人員上班，可否生送達效力非無疑問云云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法官　林　金　吾

法官　石　有　為

法官　許　秀　芬
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林　蔚　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